

# 关于向苏守财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苏守财（身份证号：211022\*\*\*\*\*2978）：

2025 年 8 月 25 日，你驾驶新 A\*\*\*79 号小型轿车因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依法查扣。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现予以解除扣押并退还扣押的车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乌水交执运政〔2025〕0371 号）（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 13 号 联系人：马凌 电话：0991-4620147），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办理车辆退还。因你未及时领取解除扣押的车辆产生的停车费和其他损失由你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乌水交执运政〔2025〕0371 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